

赣州市推进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市高标农办〔2023〕12号

关于南康区等17个县（市、区）2023年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犹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47号），去年年底省下达我市2023年度农田建设任务37.2万亩（其中：新建22万亩、改造提升15.2万亩），涉及17个县（市、区）。任务下达后，各地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全力推进，现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4号）《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9〕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8〕18号）《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要求，我办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实地踏勘现场等方式，对你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你县要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基础上，重点从以下方面再进行优化提升。

一、补充设计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2号）以及省里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

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9〕23号）《关于严格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通知》（赣农字〔2019〕57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函〔2019〕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1〕2号）《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3〕6号）和《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细则（修订）》（赣市高标农办〔2023〕7号）《赣州市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工作方案》（赣市高标农〔2023〕1号）等要求，完善设计报告和设计图纸。

二、优化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按照已规模流转的优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国有农垦企业优先、群众积极性高优先、水源保障优先的原则，以及客观条件较好、群众基础扎实等区域实施，并落实好“三进三出”制度，充分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无水源保障以及2011年以来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并上图入库的田块不得安排新建任务；坡度25°以上，严格管控

类受污染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以及其他不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严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提升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升级版，除灾毁农田应及时纳入改造提升任务外，其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立项建成时间原则上应在 2017 年（不含）以前。同时项目选址须符合上图入库要求以及其它规定，要因地制宜，统筹做好新增耕地工作，充分征求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将相关部门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并按照年度任务，同步安排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工作。

三、科学设计内容。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修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实施意见》（赣农厅办字〔2022〕15号）等要求，结合项目区农业自然资源禀赋和生产习惯，明确项目区重点需要解决的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具体内容和投资占比，因地制宜设计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土壤改良

等工程，原则上，每个项目区至少设计两项以上工程措施，杜绝“单线工程”现象。同时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66号），坚持“灌区下延、高标上接、县级统筹”原则，将项目区范围内的斗渠、农渠、毛渠主动上接，与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衔接，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四、完善设计细节。田块整治综合布局“小田变大田”的整治模式，根据地形地貌、水土资源、种植制度、机械作业效率、农业生产气候等因素，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加快耕作田块修筑，保持耕作层地力，平整工序要细化明确，要先剥离、再回填，充分保护好耕作层。相对平坦的耕地集中区域，以修筑条田（方田）为主，合理确定田块程度和宽度，控制田面高差，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提升机械化水平。

灌溉与排水要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耕作方式等要求，科学规划建设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泵站等田间灌排工程，主要有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等，闸、跌水、端墙和沉砂池等设施，要统筹考虑、合理设计，实现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水泥、砂石、钢筋

等主材选择要严谨择优；水泥标号、混凝土强度等设计标准要安全可靠。进出水口设置要因地制宜，满足耕种需要。

田间道路按照“节约耕地、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满足机械化作业、农资运输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的需要。特别是下田板原则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数量和位置要合理布设，充分满足农业机械化需要，与田块连接处应设计缓坡，便于农机下田。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原则，按照“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的要求，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因地制宜实施岸坡防护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农田输配电工程要对水资源相对匮乏的耕地区域，合理布局提水灌溉工程，泵站、机井等相关灌溉设施，铺设高压与低压输电路线，配套变配电设备，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用电需求，并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土壤改良结合项目区内耕地质量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改良工程，采用工程、机械、生物、农艺等各类措施，

治理过沙、过黏、酸化土壤，实施地力培肥，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五、坚持生态优先。项目设计要遵循绿色生态理念，坚持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并重，发挥当地绿色生态优势，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全过程，科学设计工程措施，创新施工工艺，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农田生态景观化建设和农田生态系统保育，建成绿色生态农田。因地制宜在生产主路、主沟渠两边栽种适宜树种；积极推广低压管道等高效节水新材料、新技术，科学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机耕道、排水沟渠原则上不硬化或不过度硬化。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2〕31号）要求，严格控制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8%，做好新增耕地来源和耕地质量等别和等级分析，严禁随意填塘挖山；要重视生态保护，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规划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

六、严格概算编制。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

财农〔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22〕1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赣财农〔2022〕10号）等要求，编制项目资金概算；项目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项目前期费用和管理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列支和提取，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其他有关费用，按规定列支。

初步设计方案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执行，并报省、市备案。请你县据此批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2号）《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提示函》要求，抓紧做好财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后续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2023年度项目不得再次出现“一县一标”的现象。要加强信息化管理，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数字信息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3〕22号），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并探索推进信息化监

管工作。要鼓励推动项目实施以工代赈，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协调，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充分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务工。

附件：上犹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专家审核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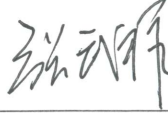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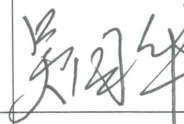


赣州市推进统筹整合资金建设
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赣州市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1 份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
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专家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上犹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 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建、 提升）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 单位名称	上犹县农业农村局		安和乡、东山镇、梅水乡、平富乡、 社溪镇、双溪乡、水岩乡、寺下 镇、五指峰乡、营前镇、油石乡、 紫阳乡		
任务面积 (亩)	13000亩（其中新增 任务10000亩，改造 提升3000亩）	设计面积 (亩)	13104.85亩		
专家审核意见					
评审 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张红林	赣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农业	研究员	
	张武祥	于都县水利局（退休）	水利	工程师	
	吴国华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退休）	农业	推广研究员	
	丁柠柠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退休）	工程管 理	农艺师	
	李栋	赣州市财政局	财务	高级会计师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实施方案（修订）》《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赣市高标农办〔2023〕7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9月19日—21日，市高标办组织专家对上犹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经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相关材料，集中评议后，现将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技术基本可行，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为了增强初步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一、资料方面

1. 项目区规划设计应遵照集中连片布局原则，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的建设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施行）》和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实施方案（修订）》《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赣市高标农办〔2023〕7号）等要求。

2. 补充改造提升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及工程建设内容。

3. 完善各项目区域水资源水量平衡分析和项目区水利工程现状内容。

4. 补充完善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农田防护与环境工程内容。

5. 完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补充建后管护方案、农村水价改革机制相关内容。

6. 完善项目区现状图和平面布置图、图例、标识和文字说明，充实文本内容。

7. 完善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的分析，应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和《农用地质量分析规程》（GB/T28407）的技术标准要求，对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完整描述清楚。

8. 补充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内容；一是土地利用结构：增加项目区（65个行政村）土地利用结构现状表、12个乡镇汇总表；二是土地利用程度：说明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利用方式、农作物产量等内容。按照1:1000、1:2000制图规范，完善规划设计图件、图例。

二、工程设计：

1. 优化田块平整、灌排沟渠、机耕道、生产路等平面设计。

2. 田块平整要依据丘陵山区情况，综合布局“小田变大田”的整治模式，根据地形地貌开展田块平整设计。相对平坦集中区域以修筑条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山坡丘陵区域因地制宜修筑梯田，梯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

3. 田间道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布局；傍山田间道路内侧应布置排水沟，端头应布置回车道。

4. 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进一步修改完善机耕桥设计。

（1）为确保农桥满足行洪要求，建议适当提高桥面高程。

（2）桥墩基础应满足抗水流冲刷和地基承载力要求，建议桥墩基础挖至岩基或至少埋深1m。

（3）进一步复核桥梁结构安全。

（4）机耕桥应按地形、地质、河流等不同条件逐座设计。

5. 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进一步修改完善水陂设计。

（1）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质、水流等条件逐座设计水陂。

（2）复核水陂的行洪能力，防止出现阻洪现象，尤其是不允许出现

淹没房屋、农田、道路等问题。

(3) 对水陂的稳定、应力、消能防冲等进行安全复核。

(4) 如岩基裸露或覆盖层较薄的基础，水陂下游齿槽应深入弱风化岩基1m以上，下游可不设消力池，如覆盖层较厚的基础，下游消力池应适当延伸。

6. 根据《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进一步修改完善灌溉管道设计。

(1) 复核管道沿程水压。

(2) 补充排泥阀井(含排泥阀)、通气阀井(含通气阀)设计。

(3) 管道埋深和上部覆土层压实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7. 优化沟渠设计。

(1) 按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沟渠的原则，优化沟渠布局。

(2) 灌渠按灌溉流量和不冲不淤流速要求设计灌渠断面。建议适当减小新建灌渠断面尺寸。

8. 预制砼涵管强度及管顶部覆土厚度，压实度应满足规范要求，不能满足时应改用现浇砼盖板涵。

9. 依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22)修改完善泵站设计。

(1) 泵站应满足防洪要求。

(2) 补充泵房设计。

(3) 合理选择水泵类型和型号。

(4) 补充输配电设计，完善输电线路、变台、变压器、配电盘柜等设计。

10. 补充新老渠道连接，渠道交汇处，渠道断面变化过渡连接段、渠道出口末端处理等渠系建筑物的结构设计。

11. 穿路涵管、下田板、输水管道进口均需设置沉砂池。

12. 补充土石方平衡分析内容。

13. 高效节水工程补充低压管道的布局设计图，管网设计应补充管线平纵断面、明确各节点平面位置、高程、压力。

三、 设计概算：

1. 建议对编制说明进行梳理，对框架进行调整；费用、定额、费率的表述建议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管道）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的顺序逐项分解依次表述。

2. 建议再次梳理文本文字表述及各表内、表间逻辑关系。理清费用的取值关系并叙述清楚，明晰各项费用的基数、取值费率。

3. 建议在文本的“编制说明”中增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增加“投资效益分析”、“其他说明”内容。在概算表中增加“分年度投资表”，“工程量汇总表”。

4. 建议完善相关费用计算基数及费率的取费依据。明确编制说明中措施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计算基数及过程，同时增加施工临时费、基本预备费相关内容；对独立费用中的各项费用的取值依据进行简要说明并结合往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决算数，在规定的取费范围内，综合考虑，合理确定预算值。

专家组组长：



市级审核意见

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于9月28日前报市高标办备案（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报省高标办备案）。

修改上报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县级高标办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赣州市推进统筹整合资金建设
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